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
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；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、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本次拟交易的价格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》（具体信息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编号：临 2013-022。）

鉴于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悟投资”）发布的招标公告调整了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（一期）、经八路（一期）、悟宣线（一期）道路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”）的规模，公司对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部分调整，调增与大悟投资因提供劳务产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约 2,000 万元，若中标，最终金额将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。

（一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

1、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1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关联董事喻中权、彭晓璐、周俊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。

（2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①本次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 拟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, 严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②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董事会会议上, 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(3)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: 公司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4)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

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》, 对公司与大悟投资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作出预测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	预计利润率	实际执行金额
提供劳务	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	≤10,000	≥6%	0

大悟投资已于近日发布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的招标公告, 湖北路桥拟进行投标。

(三)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拟调整情况

鉴于大悟投资发布的招标公告调整了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的规模, 此项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 12,000 万元, 超出了年初的授权范围。现公司计划调增与大悟投资因提供劳务产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约 2,000 万元, 若中标, 最终金额将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。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年度预计金额合计		本次调增金额		本年度前次预计金额	
		金额	占同类交	金额	占同类交	金额	占同类交

			易比例 (%)		易比例 (%)		易比例 (%)
提供劳务	湖北联投 大悟高铁 生态新区 投资有限 公司	≤12,000	≤1.8%	2,000	0.3%	≤10,000	≤1.5%

二、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

(一) 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苗欣

注册资本：30,0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6 日

注册地址：大悟县高铁经济新区管委会

主营业务：土地开发及整理；对基础设施、高新技术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；委托投资于资产管理业务。

股东：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占比 70%；湖北省大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%

其控股股东联投集团 2013 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7,339,327.8 万元，净资产 1,475,959.6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611,511.8 万元，净利润 3,885.8 万元。

(二) 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大悟投资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，因此湖北路桥与大悟投资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招标文件约定，若中标，招标方将按月支付工程款，若发生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形，投标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工期延误由招标方承担。

三、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 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招标公告, 招标范围包括: 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(一期)、经八路(一期)、悟宣线(一期)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等,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(二) 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

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, 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。

四、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, 若中标, 湖北路桥通过科学管理争取项目利润率不低于 6%, 有利于扩充公司利润来源。同时,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较小,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、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; 本次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